

#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财字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生分批返校复学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将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住宿费退费计算标准

（一）学生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（每学期按5个月）计算。

（二）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如下：

校区	楼栋	计费单位	每学年标准（元）	折算成每月标准（元）
青山湖	1、5、6、7栋	每生/学年	700	70
校区	3、4、8、10、11栋	每生/学年	800	80

	9 栋	每生/学年	1000	100
共青校 区	1-6 栋 (4 人间)	每生/学年	1200	120

### （三）学生退费月数计算标准：

- 返校批次时间为 5 月 12 日、5 月 15 日、5 月 18 日的 2018 级、2019 级、2017 级学生，按 3 个月计退住宿费；
- 返校批次时间为 6 月 3 日的 2016 级学生，因需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批，另行通知；
-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本学期未返校的学生，按 5 个月计退住宿费。

### （四）学生住宿费退费计算方法：

月缴费金额\*退费月数（例如：5 月 12 日返校住共青校区学生公寓（4 人间）的学生退费金额为：120 元\*3 月=360 元）。

## 二、退费说明

- 2019 学年住宿费欠缴的学生不退费，财务处将在收费系统调减其 2019 学年住宿费标准；
- 休学、应征入伍、保留学籍、办理外住未缴纳住宿费等信息异动的学生不退费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- 2017 级、2018 级、2019 级学生根据返校批次时间，务必准确填报附件 1《疫情期间共青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统计表》，

2016 级学生填写附件 2 《疫情期间青山湖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统计表》，辅导员把关审核签字并上交至所在教学院。

2. 各教学院根据各班级上报材料，分别整理汇总填写附件 3 《疫情期间共青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汇总表》和附件 4 《疫情期间青山湖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汇总表》，并审核盖章。

3. 各教学院将附件 3、附件 4 的电子版、纸质版于 6 月 22 日前报学生处刘思聪老师，邮箱：2156672302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791-3561732。学生处审核盖章后于 6 月 23 日之前提交财务处。

**附件：**

1. 《疫情期间共青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统计表》
2. 《疫情期间青山湖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统计表》
3. 《疫情期间共青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汇总表》
4. 《疫情期间青山湖校区学生住宿费退费信息汇总表》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、财务处

2020 年 6 月 17 日